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09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4-5208
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目 錄

壹、招生目標.....	1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1
參、申請資格.....	2
肆、報名作業.....	2
伍、考試科目.....	3
陸、成績處理.....	4
柒、錄取原則.....	4
捌、公告錄取名單.....	4
玖、報到暨繳驗證件.....	5
拾、考生申訴.....	5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6

附 表

附表一：甄試入學招生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7
附表二：甄試入學招生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8
附表三：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	9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安 排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2時起至109年7月19日（星期日）24時止
成績網路查詢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2時
成績複查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7時前
榜單公告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10時
正取生報到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13時起至109年7月31日(星期五)17時止
備取生遞補	109年8月3日（星期一）
錄取生註冊	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辦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嶺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標

本校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甄試入學招生。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一、招生名額：日間部學士班34名、日間部碩士班3名。

二、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09 年 9 月註冊入學。

三、招生系別

學院	系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國際企業系	✓	✓
	應用外語系	✓	
	應用外語系應用日語組	✓	
	財務金融系	✓	✓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
	會計資訊系會計資訊組	✓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組	✓	
	財經法律研究所		✓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
	創意產品設計系	✓	✓
時尚學院	流行設計系	✓	✓
	服飾設計系	✓	
	時尚經營系	✓	

備註：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限，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參、申請資格

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一、地區：

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

二、學歷：

(一) 報名學士班

(1) 高中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

(2) 大學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修業累計滿二~三個學期者，編入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編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 報名碩士班

(1) 大學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碩士一年級。

(2) 碩士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肄業，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性質相近碩士一年級；修業累計滿二~三個學期者，編入性質相近碩士二年級。

三、注意事項：

(一) 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23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二) 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

(三) 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後，應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五) 性質相近系(所)由本校各招生系(所)認定，各系(所)專業領域請洽各招生系辦公室。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

三、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2時起至109年7月19日(星期日)24時止。

四、每位考生限擇一招生學制、系別及年級報考。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六、繳驗文件：請將以下資料掃描為PDF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一) 高中畢業：繳交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肄業：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
- (三) 大學畢業：繳交大學學位證書、大學歷年成績單。
- (四) 碩士肄業：繳交碩士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碩士歷年成績單。

七、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檔案為A4格式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30MB）

- (一) 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 (二) 考生請於109年7月19日（星期日）24時系統關閉前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不接受事後紙本補繳**；未於報名系統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上傳各項指定資料。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時，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備審資料。
- (三) 上傳備審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若無法聯絡或投遞導致錄取或入學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 報名時於系統上傳繳驗之證件檔案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教務處註冊組（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3892088轉1621~1623。

伍、考試科目

一、考試科目：書面資料審查。

二、請以PDF格式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總分200分）：

- (一)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60%）：包含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等項目。
- (二)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40%）：例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表現證明，請依系統說明依序上傳PDF檔案。
- (三) 總成績計算到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四) 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1)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

陸、成績處理

- 一、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所得分數之總和。
- 二、成績查詢：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2時起至17時止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37065540）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附表三】「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並檢附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7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分數加總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抄寫、拍攝，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

- 一、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各系（所）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本項招生外加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四、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09年7月30日（星期四）10時於本校首頁、學生發展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
- 二、錄取通知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郵寄，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仍未收到錄取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向本校查詢。
- 三、錄取生身分資格不符者，本校將取消入學資格，亦不寄發錄取分發結果通知書。

玖、報到暨繳驗證件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9年7月30日（星期四）13時起至109年7月31日（星期五）17時止。

二、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註冊組。

三、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畢(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2.畢(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3.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4.屬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資格者，應另持經縣市政府教育局採認辦理之函文正本。
- 5.屬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者，學歷資格之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於109年8月3日（星期一）起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考生申訴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學制、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

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二、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程序審核。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http://www.ltu.edu.tw>）教務處課務組或各系網站查詢。各系諮詢電話：(04)23892088轉各系辦公室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企業管理系	3512 3513	資訊管理系	3731 3732	視覺傳達設計系	3832 3833	流行設計系	3931 3932
國際企業系	3542 3543	資訊科技系	3721 3722	數位媒體設計系	3811 3812	服飾設計系	3911 39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521 3522	財務金融系	3611 3612	創意產品設計系	3841 3842	時尚經營系	3921 3922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3531 3532	會計資訊系	3661 3662				
應用外語系	3562 3563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甄試入學招生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系別 年 級	系		年級	報 考 學 制	☐ 碩士班 ☐ 學士班
國 外 學歷(力)	校 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州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 起至_____年_____月 止。 學歷： ☐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_個學期) ☐ 專科畢業 ☐ 高中畢業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 一、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二、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甄試入學招生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系別 年 級	系		年級	報 考 學 制	☐ 碩士班 ☐ 學士班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學歷： ☐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_個學期) ☐ 專科畢業 ☐ 高中畢業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二、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 年級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	系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註	一、複查期限：考生應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7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申請者須填具本表並檢附成績單(請由網路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04-23845208)。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